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公平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是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的日常办事机构，统一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督、管理、登记、披露及备案等日常管理工作。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是公司唯一的信息披露机构，未经董事会批准或董事会秘书同意，公司任何部门、下属公司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音像及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的审核同意，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下属公司及相关人员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和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人员的范围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所知悉，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在交易活动中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信息。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重大损失；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六）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定期报告披露前，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定期报告的内容，以及未依法披露的月度财务数据、运营数据等指标；
- （七）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八）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九）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总裁发生变动；
- （十）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以及公司股权结构的其他重大变化；
- （十一）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二）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三）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或涉嫌违法违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十四）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或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十五）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出售；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十六）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意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十七）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八)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九)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重大变更;

(二十) 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二十一)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 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六) 由于与公司有业务往来而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七) 公司涉及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的交易对手方、参与方及其工作人员;

(八) 因履行工作职责而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及个人, 包括但不限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其他因法定职责对证券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九) 为公司重大事件制作、出具发行保荐书、财务顾问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 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

(十) 前述规定自然人的父母、配偶和子女;

(十一)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管理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和公司各部门负责人等, 作为公司固定内幕信息知情人采取一次性报备方式登

记备案。除上述固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外，其他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按照一事一报的方式登记备案。

第九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如实、完整、及时地汇总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商议策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各阶段，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相关档案。

第十条 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流程为：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内幕知情人应按本制度规定在第一时间将该信息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和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登记备案。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附件1），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登记表上签章确认，5个交易日内交于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核实登记表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同时以《内幕信息保密承诺书》（附件2）或《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附件3）等方式告知相关知情人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登记表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归档，供公司自查或监管机构检查。

第十一条 公司内幕信息流转的审批程序为：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严格控制内幕信息在最小范围内流转；

（二）内幕信息需要在所在单位内部流转时，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征得单位负责人的同意；

（三）内幕信息需要在单位之间流转时，应经内幕信息原持有单位负责人及分管领导同意，且应当将内幕信息流转到下一环节的人员名单告知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同时应告知其内幕信息下一环节人员到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进行登记；

（四）公司对外提供内幕信息须经相关单位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复核同意，并视信息重要程度报送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审核。

第十二条 各部门、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

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并将内幕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且送达时间不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时间。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并将内幕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且送达时间不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时间。

第十五条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

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在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时，应当要求行政管理部门在登记表上盖章，并要求具体接收人签字；确有困难的，可由董事会秘书直接登记，但应说明未取得签章的原因，并应将登记情况告知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具体接收人。

第十六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制度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附件4），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需要时公司还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向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中相关内容的，公司应当及时进行披露。

第十七条 登记备案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相关职责。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材料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保存年限不少于 10 年。

第四章 保密及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

第十九条 公司各部门、各下属公司负责人对本单位下属员工发生的违反内幕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承担领导责任。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公司内幕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将该等信息的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监管机构以及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其已经通过签署保密协议等方式承诺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将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光盘、音像、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妥善保管，不准借给他人阅读、复制、代为携带保管。内幕信息内容的文字或数字化材料在编辑、打印时，相关工作人员应确保信息不外泄。材料的打印、传递、借阅、保管和销毁等行为应严格按公司制度执行。

第二十三条 内幕信息公告之前，财务、统计工作人员不得将公司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报表及有关数据向外界泄露和报送。在正式公告之前，前述内幕信息不得在公司内部网站、论坛、公告栏或其他媒介上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

第二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警告、记过、降职、降薪、开除、罚款等处罚，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构成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公司应及时进行自查和做出处罚决定，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和处理结果报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备案，将自查和处罚结果按有关规定及时公告。

第二十五条 非公司内部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的，公司将提请监管部门对其处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